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 磋商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
(以下简称双方)，

根据一九八九年五月中苏高级会晤时达成协议的精神，认为
双方之间以及双方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范围内进行磋商，相互
通报各自对世界上重大事件的立场和态度，就双边关系问题以及
共同关心的全球和地区性的主要国际问题广泛地交换意见是有益
的。

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双方将就重要的国际问题和双边关系问题进行磋商和交换
意见。

第 二 条

双方将进行各种级别的磋商。两国外长或副外长之间的会晤
原则上一年不少于一次。必要时，经双方同意可成立工作小组或
专家小组，以讨论个别问题。进行磋商的日程、时间和地点将通
过外交途径予以确定。

第 三 条

双方将保持和发展各自对口司、局之间的经常的工作联系，

以及它们与对方使馆的联系，以便进行信息交流。

第 四 条

双方在国际组织内和国际会议上将经常进行磋商，促进两国在第三国及国际组织中的代表机构发展联系。

第 五 条

双方之间的交流将按年度计划进行。

第 六 条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议定书可以修改。

第 七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在本议定书有效期满六个月前，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议定书，则本议定书的有效期每次将自动延长一年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，正本一式两份，每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外交部代表
钱其琛
(签名)

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
外交部代表
爱·谢瓦尔德纳泽
(签名)